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建采竞磋（2022）007

项目名称：邹区镇东方路机非隔离带提升工程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 | |
|---------------------|----|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一章 总则 | 8 |
|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9 |
|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 20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2 |
| 第五章 评标细则 | 37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邹区镇东方路机非隔离带提升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北区通江中路 307 号南京师范大学常州创新发展研究院四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建采竞磋（2022）007

2、项目名称：邹区镇东方路机非隔离带提升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950363.54 元

5、最高限价：3160290.83 元

6、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邹区镇东方路机非隔离带提升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设计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7、合同履行期限：60 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企业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中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3）投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24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北区通江中路307号南京师范大学常州创新发展研究院四楼）

3. 方式：现场报名

4.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5. 投标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一份：

(1) 报名申请表原件（详见附件一）；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企业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企业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见附件二）；

(7)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三）；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5月30日0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新北区通江中路307号南京师范大学常州创新发展研究院四楼）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2年5月30日0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新北区通江中路307号南京师范大学常州创新发展研究院四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 17:00 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澄清或异议。

3、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5、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见附件二）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至指定开评标场所。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地址：钟楼区会灵东路 21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通江中路 307 号南京师范大学常州创新发展研究院四楼

联系方式：0519-89885060

3、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沈工

电话：13584344775

附件一：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 邹区镇东方路机非隔离带提升工程项目 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 |
|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被授权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 |
|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 |
| 报名时间： | |
| 被授权人签字： | |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个人住址 | |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人员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 | |
| 参加： |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 | |
| 项目名称 |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离开常州往 | | 返常日期 | |
| 途径（换乘） | | 途径日期 | |
|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 | | |
| 申报人（签名）： | | | |
| 单位（公章） | | | |
| 日期： | | | |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上报相关部门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委托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磋商文件领购、开标、评标、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章 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

7.2.3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供应商账户缴纳。磋商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9.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9.4.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9.4.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 9.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 9.4.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9.4.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 9.4.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10.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60 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本人健康码（必须为绿色）、《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见公告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采购人不接受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磋商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7. 评审过程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8.3.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

*18.3.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8.3.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8.3.6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8.3.7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8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8.3.10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4 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8.3.15 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中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8.3.16 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8.3.17 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高于采购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

18.3.1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9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2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4.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无效响应，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0. 废标条款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2.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2.2.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22.2.4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2.2.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5.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万元） | 中标服务费 |
|-------------|-------|
| 100（含，下同）以下 | 1.0% |
| 100-500 | 0.7% |

25.2 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该费用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至代理机构。评委费由中标人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6.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

采购人有权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7. 政策功能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文件。

（2）合作金融机构：登录“政采贷平台”等平台后在系统中查看和选择。

（3）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8. 诚实信用

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

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5、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6、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6.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3 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6.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3、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原件）

*4、企业营业执照（原件）

*5、企业资质证书（原件）

*6、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7、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

*8、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原件）

***9、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中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10、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11、投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二、价格部分材料

*1、开标一览表

*2、工程量清单报价

三、技术部分材料

1、供应商简介

*2、承诺函

*3、偏离表

4、企业申明函

5、拟投入项目组成员

6、拟投入设备

7、施工组织设计

8、其他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上述带“*”条款要求原件的需将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没有原件或原件不齐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3、如投标建造师证书为一级，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

4、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5、所有复印件须保证清晰，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邹区镇东方路机非隔离带提升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设计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预算金额：3950363.54 元

3、最高限价：3160290.83 元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工期：60 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6、质量标准：合格,绿化存活率 100%。

7、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8、质保期（绿化养护期）：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投标报价的编制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要求执行，并应当使用符合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软件。

4、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 投标报价应该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项目措施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2)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②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③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④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⑤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⑥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⑦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⑧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⑨ 其他的相关资料。

3)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直接对投标总价进行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① 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②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上述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当施工图纸(如有)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估材料单价及数量计入综合单价。

③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的序号。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自主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费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投标报价时应按规定计取,不得改变。

④其他项目费中:暂列金额应按照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暂列金额不得变动和更改;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暂估价不得变动和更改;计日工应按照其他项目清单列出的项目和估算的数量,自主确定各项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分包专业工程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暂列金额、暂估价等费均为估算、预测算,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

⑤规费和税金应按规定计取。

4)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

5) 工程量清单中除暂估价材料(设备)外的其它材料(设备)价格由投标人根据清单要求、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并考虑风险费用。

6)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规费、税金的计取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计算基数详见相关规定),投标报价时不得优惠让利。

7) 其余要求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招标文件的约定。

8) 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相关规定。

三、付款方式及结算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70%,审计结束后第二年支付至审定价的90%,2年质保期(绿化养护期)满后付清余款。

本项目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工程按实结算。

四、重要说明

1、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复杂性、所涉及的各项措施费及风险因素后再进行投标;进场前施工单位应与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对接后施工,不得盲目施工,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否则损失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如遇市区级相关部门进行大气管控、扬尘管控及裸土需进行绿网覆盖等施工要求,导致停工及增加的绿网覆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另行增加此类费用;

3、中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招标人 | |
| 施工单位 | |
| 签订日期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建设（建筑）管理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鉴证意见：

鉴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人）：_____

承包人（全称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四、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可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发包方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报价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等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地方法规和部门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 伍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内部保存，不得外借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履行监理工作职能及义务。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改变质量等级、工期变更等。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现场监督

职权：全面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隐蔽工程验收，并协调工程内外各种矛盾、投资监督。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6、项目建造师

姓名： 职务：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提供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提供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现场交验, 并附书面记录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通用条款)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施工工地范围内的协调工作

8、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办理前期开工手续、审图等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提前五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验收内容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现行有关规定, 做好防护工作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甲方办公室 30 平方米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成品交付前由承包方负责, 交付后由发包方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市现行有关规定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市现行有关规定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完成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接到后五天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工期延误

13.1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工程量增加, 对原工期造成实质性影响, 且无法在原工期内完成; (2) 不可抗力; (3) 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 因发包方未能及时解决施工障碍而在原工期内无法完成。

凡因施工单位责任未按合同工期竣工交付工程, 造成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则按延误合同工期天数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单计价合计 1%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当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工程量变更时,其措施项目费用中相应的模板、脚手架工程量应作适当调整。

C)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外的增加项目竣工结算按投标时可竞争部分工程造价同比例优惠。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2)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_____ / _____

23. 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_____ / _____

24. 工程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70%, 审计结束后第二年支付至审定价的 90%, 2 年质保期(绿化养护期) 满后付清余款。**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一周内

26、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转账支票或现金, 必须凭承包方盖章收据转入承包(公司)方账户, 不得个人收取, 否则后果由发包方负责。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 28 款 1-6 条

八、工程变更:

(1) 工程价款变更: 工程量按实结算, 工程单价按投标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

(2) 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项目建造师不得变更, 施工中严禁投标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注册建造师、项目工程师。投标时选派的注册建造师、项目工程师及所有项目投标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到位, 注册建造师必须每天 8 小时在工地履行职责, 有事离开工地, 须经业主工地代表或监理的书面认可, 如出现未经许可无故离开工地处 3000 元/次罚金, 如出现 3 次以上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可视为已更换了注册建造师, 将按违约处理, 业主可取消其承包资格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成立工程项目部, 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

的项目总工。发包人将对项目总工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4 天在工地现场，且发包人将对项目总工的请假情况进行考核，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考核制度。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工，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承包人更换一次项目总工则将被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的赔偿。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总工，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其他所有项目投标管理人员必须每天 8 小时在工地履行职责，有事离开工地，须经业主工地代表或监理的书面认可，如出现未经许可无故离开工地处 1000 元/人次罚金。

(3) 投标时承诺的进退机械设备必须到位，不得更换，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4) 工程不得轻易变更，单项超 5 万元的项目变更必须有建设方领导商议的变更会议纪要方可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有发包方提供新的施工图纸壹份，承包方负责绘制，并交纳图纸及全部资料。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通用条款

十、审计费用的结算

为合理利用政府投资资金、控制造价，对工程结算审计费用计取方式明确如下：

1、经审计，核减额在 10%（含 10%）以内的，审核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2、经审计，核减额在 10%—20%（含 20%）之间的，核减额在 10%（含 10%）以内的部分审核费由建设单位承担；超出部分审核费由施工企业承担。

3、经审计，核减额超出 20%的，除执行第二条外，并按超出部分审核费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由市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用“√”形式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施工人员一切安全险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陆份

47、补充条款

47.1 工程竣工一个月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并在竣工3个月内将竣工决算以及相关资料送至监理单位预审。

47.2 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设计方案论证和设计图细化之处，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直至方案经建设单位确认；否则建设单位将视其情况处以5000元/次罚金。

47.3 所有施工图及施工设计方案必须经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47.4 施工单位有义务配合建设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如建设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和建议在24小时内得不到响应和进展，建设单位可以认为其不配合；建设单位将视其情况处以3000元/次罚金。

47.5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服从业主、监理的管理，密切与其他单位的相互配合；对不服从业主、监理的管理的，建设单位将视其情况处以3000元/次罚金。

47.6 施工单位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对其施工项目有成品保护的义务，建设单位不承担因其成品保护引起的任何责任和费用；施工单位对其他施工单位施工的项目有成品保护的义务。

建设单位不承担因其对其他施工单位施工的项目的成品保护引起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47.7 施工单位有义务配合建设单位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47.8 工程款结算必须提供邹区镇国、地税所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可以不予支付款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开票前的所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47.9 绿化施工要求：

(1) 承包人施工时需对绿化区域内的土方进行深翻，粉碎，清理垃圾等，经现场监理验收后方可进行开挖种植池、进苗种植等相关工序。苗木种植的方式方法，主要以现场监理人要求为准，具体保成活技术及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在施工过程中，挖出的土方不允许推放在道路上，应随时清运，树木亦不允许堆放在道路上，应随到随种，修剪后散落的枝条必须随修剪随清理，不得随意弃置。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要求施工，不得随意更改苗木的规格及密度。若种植规格或密度大于施工图要求，则在结算时只计施工图要求规格或密度；若种植规格或密度小于施工图要求，承包人必须返工达到施工图要求；若承包人拒绝返工或返工后仍未达到施工图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补种，并对承包人该部分苗木按控制价的3倍进行处罚，在结算中扣除。

(3)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关于工程质量、工程施工进度等要求进行施工的，在经过发包人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的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接手承包人的施工工程，承包人就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并按照诚信考核制度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 **承包人需按照苗木清单种植，不得以任何理由恶意拒绝种植；施工后期死亡的苗木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15日内根据要求及时补植。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可以委托第三方施工，同时该部分苗木按控制价的3倍扣除承包人工程款。** 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苗木和造成合同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将自行采购苗木，并按控制价的3倍扣除承包人工程款。

(5) 承包人应围绕各工期目标组织足够人员、机械设备，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本工程最终目标的实现，施工中加强与周边相关施工项目的协调，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多余土方按照发包人要求统一调配。

(6) 承包人必须慎重对待苗木清单中的各项品种及规格要求，所有苗木符合清单各项规格要求，确保100%成活。并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有关现行的规范和规定种植。承包人在施工阶段正常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动提出苗木品种、规格、株行距及密度等的变更要求。承包人擅自更改的，必须无条件按原设计要求进行返工，如拒绝返工，承包人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诚信考核制度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需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完善变更流程后方可实施。

(8) 本工程所有乔木必须进行苗源控制，由承包人在开工前按照投标文件提供60%以上苗源及供货协议，主要苗木需由发包人、审计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承包人五方共同确定苗源的品种、规格和数量。

(9) 苗木进场时，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进行自检并通知监理进行验收，不合格的苗木禁止种

植，并立即退场，如有不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现场管理擅自种植不合格苗木的，监理、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10) 施工时，承包人不按图纸和清单中苗木规格（胸径、蓬径、杆高、株高等）、数量进行种植，擅自提高种植苗木规格（胸径、蓬径）、数量，则综合单价仍按图纸要求的规格和投标书中的原综合单价计量，超出部分的规格、数量不予计量；擅自减小种植苗木规格（胸径、蓬径、杆高、株高等）、数量，则必须无条件返工，如拒绝返工，发包人将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1) 苗木的修剪必须满足工程设计景观效果要求，承包人不得违反发包人要求擅自修剪。如承包人擅自修剪，导致苗木规格不达标，影响景观效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并可以对其进行处罚。

(12) 胸径 15cm 以上苗木支撑都需以四脚形木桩支撑，广场区域树木可以以其他形式支撑，但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及安全要求。本工程含土壤改良，范围为除草坪以外的部分。泥炭土 2kg/m²，高效复合肥 0.5kg/m²，厚度按 3 cm 计入，要求撒完上述营养土后，土壤表层不见裸土。营养土先运至施工现场，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及监理确认后方可施工。

(13) 自然式种植形式的工程现场，承包人须听从发包人的指挥和调度，不得擅自调整。

(1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含管养期），树木发生损伤达不到设计效果，必须按要求予以更换；在施工及养护期间的死树、死苗及种植后虽然成活但未达到设计效果的苗木，必须按照发包人和监理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补种。如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更换、补种或更换、补种 3 次以上都无法成活的，则发包人和监理有权选择其他单位进行补种，苗木价格按其在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3 倍（含）以上价格在预留工程款中扣除。

(15) 工程验收时所有乔灌木，必须有 2/3 以上分支成活的苗木才视做成活苗木，仅主杆成活的不算成活苗木。

(16) 承包人有责任做好施工现场周边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修复，若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好发包人解决各项外部矛盾，配合管线、土建等施工单位的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47.10 绿化工程养护管理

(1) 承包人必须按照要求养护管理，否则，发包人将立即终止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养护管理工作，并停止支付剩余工程款，同时委托其他单位进场养护管理，其养护费用经中介机构审核后，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尾款中支付，工程款不足支付部分由发包人另行向承包人追索）。

(2) 在绿化工程养护期内，如承包人未及时（发现死树或杂草，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天内）补种或除草、修剪，则发包人将立即安排其他养护单位补种或养护，苗木价格按其在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3 倍（含）以上价格在余款中扣除，同时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4) 如遇不可抗力（台风、暴雨、暴雪等自然灾害）发生后 2 天内，承包人必须会同发包人现场确定补救养护措施，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在工程余款中扣除。

(5) 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注意成品的保护，如非发包人原因造成苗木的损坏、死亡、偷盗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其他未尽事宜，具体根据现场情况另行制定现场管理制度。

附件 2: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 _

承包人(全称): 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

针对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给予5%价格评审优惠。

二、评标标准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备注 |
|--------|-----|---|----|
| 投标报价 | 15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上述要求及政策功能优惠条件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 |
| 类似业绩 | 13分 | 1、投标企业2017年5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型项目业绩的（日期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2、投标项目负责人2017年5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型项目业绩的（日期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1）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项则不得分。 （2）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3、投标企业2017年5月1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优质示范工程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企业综合实力 | 4分 | （1）投标企业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 （2）投标人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 注：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 | 20分 | <p>拟投入项目组成员配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p> <p>1、技术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p> <p>2、施工员具有施工员证书的，得3分；</p> <p>3、质量员具有质量员证书的，得3分；</p> <p>4、安全员具有安全员证书的，得3分；</p> <p>5、材料员具有材料员证书的，得3分；</p> <p>6、资料员具有资料员证书的，得3分。</p> <p>注：（1）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p> <p>（2）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项则不得分。</p> | |
| 技术方案 (48分) | 工程概述 | 4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程概述进行评审。</p> <p>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p> | |
| | 总体安排 | 4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总体安排进行评审。</p> <p>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p> | |
| | 施工部署 | 4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部署进行评审。</p> <p>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p> | |
| | 人员安排 | 4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安排进行评审。</p> <p>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p> | |
| |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安排 | 4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安排进行评审。</p> <p>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p> | |
| | 材料投入计划安排 | 4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材料投入计划安排进行评审。</p> <p>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p> | |
| | 施工进度计划 | 4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审。</p> <p>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p> | |
| |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 4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p> | |
| | 质量保证措施 | 4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p> | |
| | 安全保证措施 | 4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p> | |
|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 | 4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进行评审。</p> <p>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p> | |
| | 重点、难点以及解决方案 | 4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以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p> <p>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p> | |

注：1、每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评审时，投标人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4、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中国”、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
| 项目负责人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6、承诺函

承诺函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 章节号 | 供应商的偏离 |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9、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 年度 | 项目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业绩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资格审查、评审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投标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本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本公司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由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

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 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十七)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九)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二十)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二十一)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